关于起草《天津市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说明

2017年，住建部印发《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文件中规定“城镇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内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2018年，市市容园林委印发《天津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机构改革以后，市城市管理委为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的管理部门，为强化行业管理，推动园林绿化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开展，市城市管理委制定了《天津市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并印发实施，如今，该文件已过有效期，为进一步加强园林绿化事中事后管理，我们组织编制了新的《天津市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具体情况如下：

一、编制背景

2017年，住建部取消园林绿化资质，特别是机构改革后，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的施工质量管理工作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不再负责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二是**园林绿化资质取消后，未及时出台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三是**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需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出具相应的质量监督报告。因此，为了加强对本市园林绿化工程的管理，园林建设处会同绿化中心依据《天津市绿化条例》、《天津市公园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天津市城市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实施细则》等规定，经过两年试行期间的反馈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出台的必要性

一是对适用范围进行了详细解释。

二是明确了市、区城市管理委开展质量监督管理的职责。

三是明确了项目参建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开展质量监督管理的职责。

四是与已经印发的《天津市城市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实施细则（试行）》，以及计划印发的《天津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形成更趋完善的管理体系，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三、主要内容

该办法共八章，主要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做了明确规定，具体包括：

第一章 总则：包括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管理部门等。

第二章 质量监督管理基本程序：包括质量监督手续、过程管理、竣工验收等。

第三章 建设单位责任：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责任、依法发包、资料管理等。

第四章 设计单位责任：包括设计单位责任、设计交底、事故分析等。

第五章 施工单位责任：包括施工单位责任、施工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施工、材料要求、机械要求、现场监督等。

第六章 监理、检测单位责任：包括监理和检测单位的责任、监理机构、现场质量控制等。

第七章 监督检查的管理：包括监督管理职责、质量监督管理内容、监督措施、问题处理、信用档案等。

第八章 附则：包括施行时间等。